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该预计额度及交易内容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或未来业务拓展需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2025 年 4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崔庆军、王强、张统、钱晓红、张姝、刘晓春、范从来、陈汉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上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等业务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授信类关联交易指银行机构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银行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二、预计额度基本情况

预计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预计额度内，由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对其授权范围内对关联方及其关联体的具体申请额度、授信方案（包括不限于利率、担保方式等）进行审批，并审查相关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预计额度在关联方及其关联体之间可调剂。

2025年，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业务类型及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一）授信类

1. 关联方（法人及关联体）预计额度情况

序号	关联方	2024 年审批额度 （扣除低风险） （万元）	2024 年交易 余额 （万元）	2025 年度预计额度 ¹ （扣除低风险） （万元）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722,000.00	279,053.47	800,0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257,452.88	113,240.41	357,452.00
3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39,137.50	90,625.50	140,000.00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70,000.00	66,500.00	200,000.00
5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	92,000.00	70,607.35	150,000.00

序号	关联方	2024 年审批额度 (扣除低风险) (万元)	2024 年交易 余额 (万元)	2025 年度预计额度 ¹ (扣除低风险) (万元)
	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6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42,400.00	71,644.13	180,000.00
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272,000.00	229,886.13	272,000.00
8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²	312,100.00	86,117.80	420,000.00
9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³	130,000.00	107,282.52	200,000.00
1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0	28,496.76	286,000.00
11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100,000.00	0.00	130,000.00
1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20,000.00
1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14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5,000.00	0.00	105,000.00
1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69.51	10,000.00
16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0.00	130,000.00
合计		2,918,090.38	1,148,523.58	3,420,452.00

注 1：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5 年度预计额度中不含低风险额度，此处低风险额度特指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可覆盖的额度，根据办法，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下同。

注 2：截至 2024 年 2 月末，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该公司提名股东监事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辞任，按照监管规定，该自然人的关联方仍需保留一年。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该公司提名股东监事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辞任，按照监管规定，该自然人的关联方仍需保留一年。

注 4：本行投委会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给予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逆回购额度 10 亿元。

2. 关联方（商业银行）预计额度情况

序号	关联方	2024 年审批额度 (万元)	2024 年交易余额 (万元)	2025 年度预计额度(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11,661.68	600,000.00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597.03	130,000.00
3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0.00	42,000.00

	司			
4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0.00	42,000.00
5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0.00	42,000.00
6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0.00	42,000.00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5,985.49	210,000.00
8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15,0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320,873.02	750,000.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324,485.73	850,000.00
11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合计		2,553,000.00	773,602.95	2,743,000.00

3. 关联自然人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

4. 关联集中度管控要求

本行严格遵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集中度管理要求，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日常管理中，在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中设置预警指标（轻度预警 35%、中度预警 40%、重度预警 45%），并采取以下具体措施管控：

1. 当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达到本行资本净额的 40%时，由授信审批部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每日监控全部关联方集中度；

2. 当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达到本行资本净额的 45%时，由授信审批部再次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备案，同时严格控制关联方新增用信，每笔用信都要求经营行事先向授信审批部提出申请，综合考虑最新授信金额和授信余额的情况再对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协商分配。原则上，未得到授信审批部、董事会办公室同意的额度，不得再新增用信。

（二）资产转移类

2025 年，本行对关联方资产转移类预计额度 5 亿元，单户不超过 0.5 亿元。

（三）服务类

2025 年，本行对关联方服务类总预计额度 4 亿元，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2 亿元，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0.6 亿元，其余单户不超过 0.5 亿元。

（四）存款类

2025 年，本行对存款类预计额度 230 亿元，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存入本行的非活期存款类业务。

序号	关联方	2024 年末 非活期存款余额 (万元)	2025 年度预计额度 (万元)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75,060.28	550,0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24,917.57	250,000.00
3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6,067.81	50,000.00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80,000.00	150,000.00
5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0	50,000.00
6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24,417.71	150,000.00
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23,767.06	350,000.00
8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83,823.07	250,000.00
9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21,055.94	200,000.00
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00,000.00

三、关联担保公司担保合作额度

对于担保合作额度，本行不承担信用风险，不属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会引致本行利益转移，基于审慎原则，本行进行额度预计和披露。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4 年 担保合作额度	2024 年末 担保合作余额	2025 年度预计 担保合作额度
1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0,000.00	374,748.76	550,000.00
2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000.00	12,874.14	170,000.00

3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	23,763.20	120,000.00
4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100,000.00
5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5,200.00	100,000.00
6	昆山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	-	100,000.00
7	苏州东方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	7,390.00	100,000.00
8	张家港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13,509.00	100,000.00
9	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	-	100,000.00

注：序号 1-4 属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序号 5 属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序号 6 属于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序号 7 属于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序号 8-9 属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22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285.10 亿元和 2566.97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6 亿元和 97.2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0.69 亿元和 23.65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同）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不包括低

风险额度)为80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债券投资、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901室

法定代表人:钱晓红

注册资本:25.2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410.51亿元和440亿元;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营业收入分别为27.18亿元和9.3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4亿元和3.97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357,452万元(不包括低风险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投行业务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市宝带东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施凯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教育、旅游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黄金、黄金饰品、工艺品、有色金属材料；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外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38.28 亿元和 297.01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3 亿元和 157.0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00 亿元和 3.10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为 14 亿元，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存单质押、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沈彬

注册资本：4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等。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574.08 亿元和 2539.69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0.72 亿元和 1159.3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6 亿元和 9.37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原主要股东，原派驻股东董事于 2025 年 3 月辞任，关联方名单仍保留 1 年。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20 亿元，业务品种：投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证、保函、进口开证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

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五）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金融大道 686 号 12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黄健

注册资本： 360,029.535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江苏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与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方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36.85 亿元和 227.58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 亿元和 2.6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77 亿元和 0.014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15 亿元，业务品种：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超短融、短融、PPN、企业债、中期票据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六）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融汇万金商务中心 4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彦红

注册资本： 4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区政府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对本公司的法人财产进行资本运作；对外投资及其管理业务；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由于东方国资仅对年度数据进行合并审计，因此最近一期合并的审计报告为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419.14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66 亿元；净利润为 3.80 亿元。

关联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18 亿元，业务品种： 短期流贷、中期流贷、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债权投资额度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七）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胡一飞

注册资本：74,445.5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销售；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农产品的研发；种植蔬果、养殖水产品及其销售；对本集团内供热和热电、污泥焚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及零售；生产流程、工段外包服务；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2023 年、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46 亿元、114.82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56.80 亿元、60.56 亿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59 亿元、42.4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17 亿元、3.40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27.2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团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反向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八）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盛梦龙

注册资本：1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306.99 亿元和 1422.51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9.43 亿元和 68.9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4 亿元和 5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原主要股东，原派驻股东监事于 2024 年 8 月辞任，关联方名单仍保留 1 年。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42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九）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财税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顾春浩

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62.28 亿元和 473.78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90 亿元和 293.4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7.07 亿元和 14.93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原主要股东，原派驻股东监事于 2024 年 8 月辞任，关联方名单仍保留 1 年。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不包括低

风险额度)为20亿元,业务品种:综合授信、投行业务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48、49楼

法定代表人:马天舒

注册资本:26.7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28.92亿元和370.38亿元;2023年和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89亿元和12.5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70亿元和5.45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控股子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年,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额度为(不包括低风险业务)28.6亿元,业务品种: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证、同业借款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

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一）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20 层

法定代表人：卢凯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末，苏新基金开放式基金规模 64.87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控股子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业务）13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质押式逆回购、公募基金投资、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等。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6 亿元，业务品种为基金管理费、申购手续费、代理手续费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二）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徐益民

注册资本： 173,033.96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72.83 亿元和 393.90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7 亿元和 15.1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3 亿元和 18.53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2 亿元，业务品种：债券投资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三）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40.25 亿元和 226.35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2 亿元和 6.0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8 亿元和 1.12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2 亿元，业务品种：债券投资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四）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注册资本：7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178.78 亿元和 1,292.16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5 亿元和 42.1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5 亿元和 19.37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外部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对该公司预计授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业务）为 10.5 亿元，业务品种：同业拆借、同业借款、金融债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五)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蒋铁峰

注册资本：906,083.61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

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9,085.08 亿元和 9,187.61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0.08 亿元和 780.0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1.06 亿元和 34.20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外部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为 1 亿元，业务品种：债券投资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注册资本：1,835,132.446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

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4,033.62 亿元和 38,568.56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93 亿元和 623.0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00.13 亿元和 292.96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对该公司预计授信额度 60 亿元，业务品种：金融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及转贴现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七）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216,964.90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

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071.27亿元和2,158.65亿元;2023年和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5.41亿元和36.3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7.98亿元和14.95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原主要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年,对该公司主体预计授信额度13亿元,业务品种:金融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及转贴现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八)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沭阳县宿沭一级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魏建文

注册资本:1.06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51.11亿元和53.89亿元;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8亿元和1.18亿

元；净利润分别为 0.56 亿元和 0.34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控股子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4.2 亿元，业务品种：存放同业。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九）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泗洪县人民路东侧洪泽湖路南侧泗洪金融街 3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江汉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9.11 亿元和 18.66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45 亿元和 0.2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07 亿元和 0.04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控股子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

额度)为4.2亿元,业务品种:存放同业。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项王东路15-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4.04亿元和12.23亿元;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0.38亿元和0.2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05亿元和0.01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控股子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年,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4.2亿元,业务品种:存放同业。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

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一）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建文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8.90 亿元和 19.23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52 亿元和 0.3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10 亿元和 0.04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控股子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4.2 亿元，业务品种：存放同业。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浩

注册资本：2,007,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59.78 亿元和 13,616.68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02 亿元和 139.9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2.06 亿元和 21.18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对该公司预计授信额度为 21 亿元，业务品种：金融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及转贴现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三）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20,083.107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

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34.40 亿元和 364.76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 亿元和 6.1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6 亿元和 1.61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对该公司预计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业务品种：票据业务、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资本：2,935,208.03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90,072.47 亿元和 94,165.35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4.34 亿元和 1,298.3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74.29 亿元和 356.87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外部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对该公司预计授信额度为 75 亿元，业务品种：金融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及转贴现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272.664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40,604.72 亿元和 145,947.09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95

亿元和 1,961.2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32.52 亿元和 694.12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对该公司预计授信额度 85 亿元，业务品种：金融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及转贴现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六)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射阳县合德镇解放路 385 号

法定代表人：夏国锋

注册资本：98,166.4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64.97 亿元和 579.53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8 亿元和 7.3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52 亿元和 2.11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对该公司预计授信额度 2 亿元，业务品种：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及转贴现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七）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1-34 楼

法定代表人：赵琨

注册资本：6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74.9 亿元和 476.45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 亿元和 99.3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7.8 亿元和-1.43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2 亿元，业务品种：代理手续费。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在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中合并预计。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八）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9 号建行大厦 23 层（部分）、29-33 层、51 层（部分）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

注册资本：712,046.138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下，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956.73 亿元、3010.60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67.65 亿元、40.54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3.94 亿元、6.55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外部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30 亿元，业务品种：非活期存款。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九）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36 层

法定代表人：谷凌云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末，信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1.95 万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本行投资的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不得涉及本行其他关联方，按监管相关规定，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如底层资产涉及我行关联方，则按产品额度计算关联方额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业务）13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质押式逆回购等。

3. 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5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十）关联自然人

1. 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 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 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 2. 3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的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

6. 下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7.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或监管机构及本行依法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商业银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商业银行利益对其有倾斜的自然人。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或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符合本行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交易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5 名独立董事全体出席。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苏州银行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